



第 13 次党组会议要求，现就下一步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以开展 C 类职业（工种）培训为主，适当可以开展 A、B 类两类工种，培训时间均不得超过 15 天。

二、各地开展 A、B 类两类职业（工种）培训，每个旗县市为 200 人，合计 1200 人。

三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不允许开展电工、焊工、中、西式烹调师、茶艺师等职业（工种）培训，其它专业请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严格掌握。

四、我盟在完成自治区下达的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即 12400 人后，培训工作即停止。

五、各地未按本通知要求自行审批的各类培训班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盟人社局不予拨付培训补贴和生活费（含交通费）补贴资金。

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7 月 8 日

---

抄送：盟经济技术开发区，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，各有关单位

---

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

---